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农指〔2021〕36号

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第四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绥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绥宁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绥振领发〔2021〕8号）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2021年第四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资金金额及相应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11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组织实施整合资金方案中的项目，严禁自行调整或变更项目。

二、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，加强绩效管理和实行全面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落实《绥宁县人民政府

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绥宁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绥政办发〔2018〕51号）相关要求。所有项目原则上必须在11月30日前完工验收，12月30日以前完成资金报账手续。各项目实施单位每月25日前须将“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台账(进度表)”（见附件）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验收。项目实施期间，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抓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，按照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加快统筹整合资金报账使用进度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严防滞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 1：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（第四批）分配表

附件 2：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台账（进度表）

绥宁县财政局
2021年12月15日



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（第四批）分配表

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	金额		备注		
					已安排	本次下达	上级指标文及金额	其他	
1	县农业农村水利局	省重点产业				290	湘财预（2021）233号119万元、湘财预（2021）178号171万元		
2	县农业农村水利局	安全饮水巩固提升				72.16	湘财预（2021）178号72.16万元		
3	各相关乡镇	省驻村帮扶项目				500		绥财预指（2021）491号已下达	
4	各相关乡镇	市驻村帮扶项目				320		绥财农指（2021）22号、绥财农指（2021）23号已下达	
合计						820	362.16		

单位：万元

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台账 (进度表)

编制单位: ×××××

填报日期: 2021年×月×日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或用途 (一体化系统录入项目名称与方案项目名称保持一致)	发文文号 (县级指标文号)	收入				类别 (产业类、基础设施类、其他)	支出				未支付金额	备注
			收入时间	收入金额	收入凭证号	项目单位		支付金额	支付日期	支出凭证号			
1	农村改厕	绥财农指 (2021) 00014 号	2019. 10. 10	50. 00	2021. 10. 20 1#	农村改厕	A村	0. 00	2021. 10. 20	2021. 10. 20 1#	0		
2	种养加等产业发	绥财农指 (2021) 00014 号	2019. 10. 10	50. 00	2021. 10. 25 2#	楠竹低改	B村	30. 00	2021. 10. 25	2021. 10. 25 2#	20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	合计				100.00						30.00		

填报人: 某某某

联系电话: ××××××

备注: 请每个指标的项目单独填报一行, 不要合并